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朱美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明南等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1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未載明上訴聲明，致本院無法確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為何，且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完整、正確上訴聲明、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上訴理由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（如對該判決全部不服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〈下同〉202萬7,4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645元〉，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、上訴理由並據以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